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0%。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兩項一次性項目於該期間產生額外成本引致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及(ii)該期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變動產生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約港幣290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